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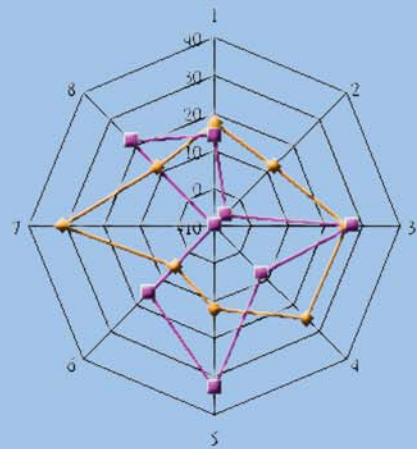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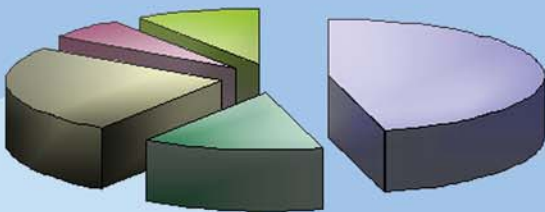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8卷第8期 VOL.28 NO.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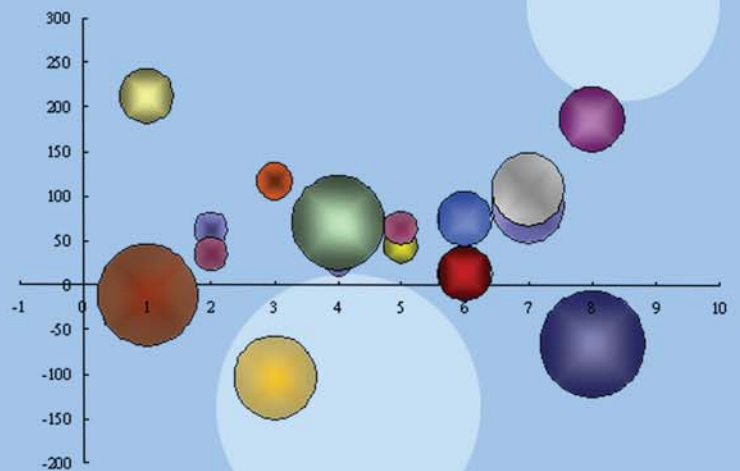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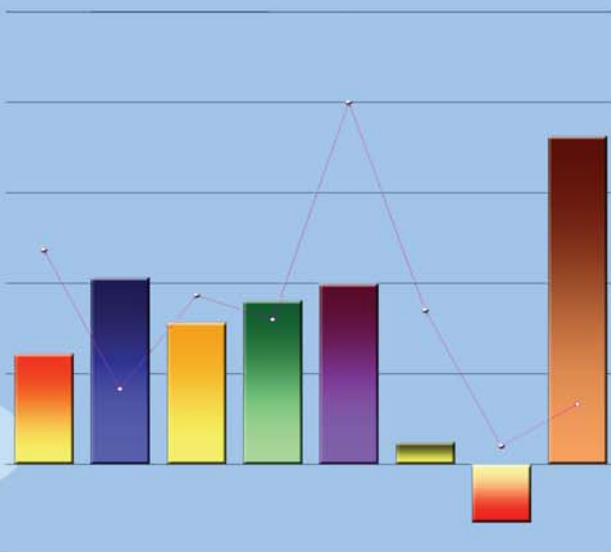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環保公害陳情受理案件統計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經貿概況



【統計專題分析】

我國身心障礙者近況
國人運動概況
我國原住民族人口與就業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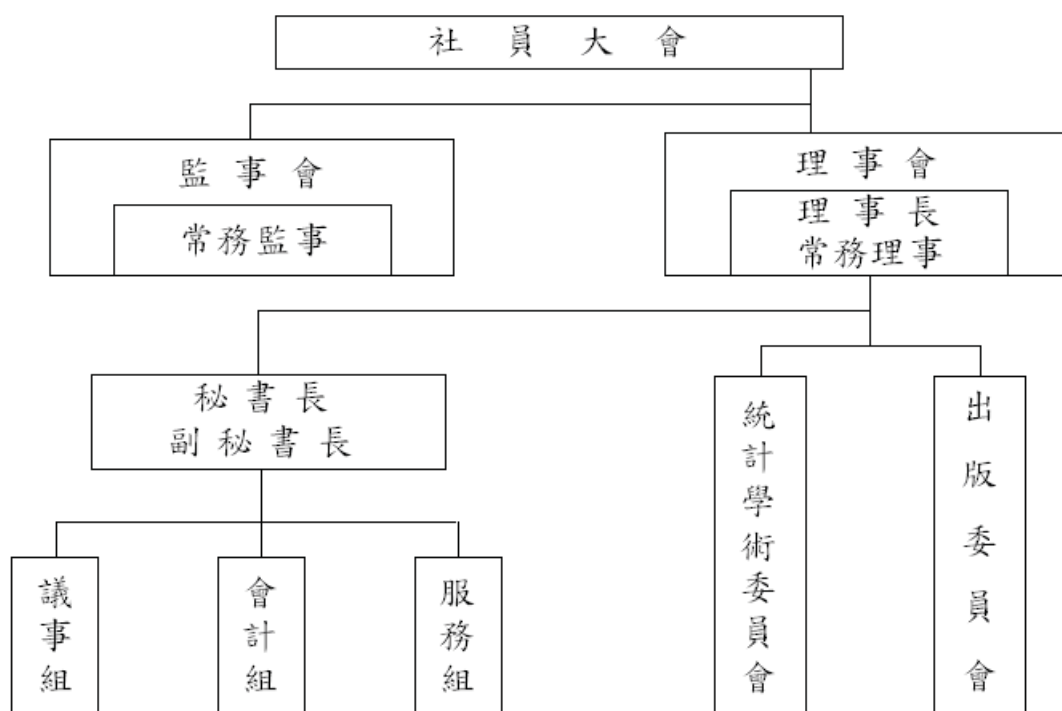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8 卷第 8 期

【統計專載】

- 02 環保公害陳情受理案件統計 謝仁弘、謝美秀、吳玉棋
08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經貿概況 吳敏君、曾仁人

【統計情報】

- 11 2017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統計專題分析】

- 12 我國身心障礙者近況 歐瓊華
14 國人運動概況 張鳳仁
15 我國原住民族人口與就業概況 林慧英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環保公害陳情受理案件統計

謝仁弘、謝美秀、吳玉棋

環境保護署統計室主任、科長、專員

壹、背景說明

根據公害糾紛處理法，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為有效防制公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立多元陳情服務管道，民眾經由環保報案服務專線、網際網路系統、書面、電子郵件、手機 APP 及當面檢舉等途徑向各級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後，再經納入作業系統管控、案件受理、現場稽查、結案、處理結果回復、滿意度調查到法律諮詢服務等流程；業務單位亦利用公害陳情系統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技術，建置公害陳情污染空間與時間熱區，精進公害陳情處理作為。本文謹就 105 年公害陳情案件之分布及長期時間序列變化進行統計分析，以利業務單位採取適當措施，俾降低公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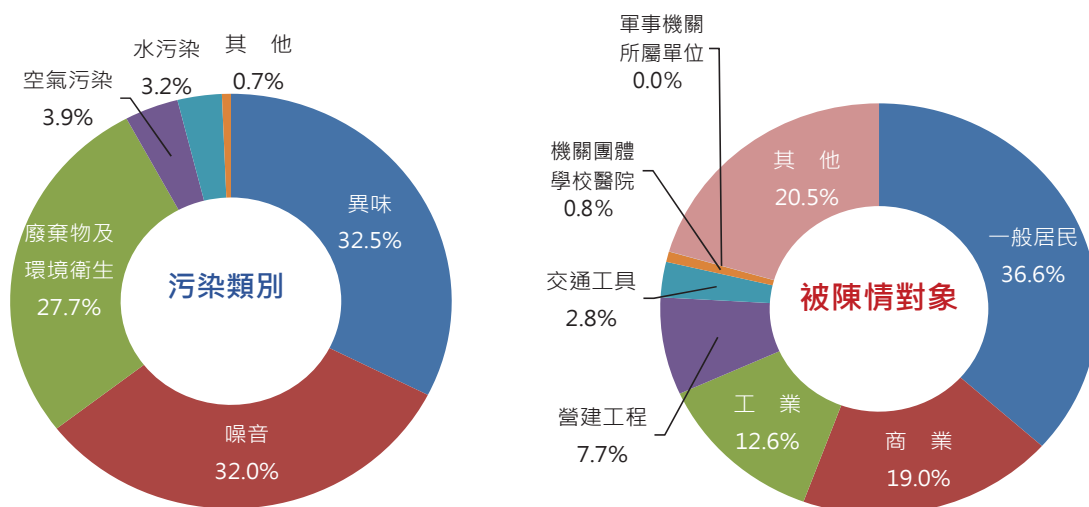
貳、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分析

一、105 年公害陳情案件分布

（一）按污染類別分：105 年共計受理 26 萬 1,656 件公害陳情案件（平均每日 715 件），其中以異味 8 萬 4,949 件（占 32.5%）最高，噪音 8 萬 3,749 件（32.0%）次之，廢棄物及環境衛生 7 萬 2,427 件（27.7%）再次之，合計占 92.2%，其餘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類別分別占 3.9%、3.2%及 0.7%（圖 1）。

（二）按被陳情對象分：105 年公害陳情案件被陳情對象中，以一般居民 9 萬 5,840 件（占 36.6%）最高，商業 4 萬 9,685 件（19.0%）次之，再次為工業 12.6%，三者合占近 7 成，其餘營建工程、交通工具、機關團體學校醫院、軍事機關所屬單位及其他分占 7.7%、2.8%、0.8%、0.0%及 20.5%（圖 1）。

圖 1 105 年公害陳情案件按污染類別及被陳情對象分



若進一步觀察 105 年主要污染類別之被陳情對象案件比重，其中異味以一般居民、商業及工業為主，噪音主要為商業、一般居民及營建工程，廢棄物及環境衛生則以一般居民為大宗（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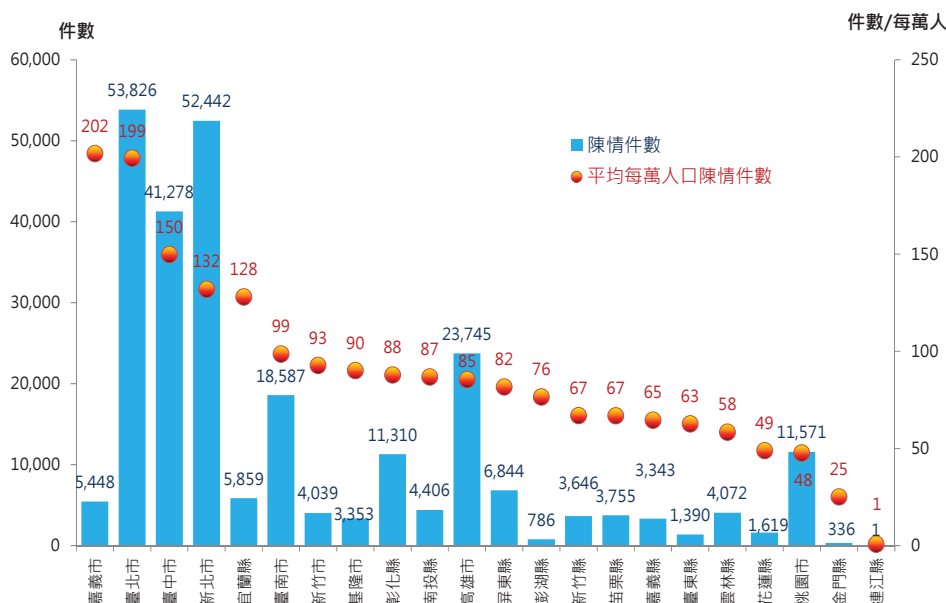
表 1 105 年主要污染類別按被陳情對象分

被陳情對象	異味		噪音		廢棄物及環境衛生	
	(件)	結構比(%)	(件)	結構比(%)	(件)	結構比(%)
總計	84,949	100.0	83,749	100.0	72,427	100.0
一般居民	25,073	29.5	19,418	23.2	47,338	65.4
商業	22,098	26.0	21,101	25.2	5,039	7.0
工業	18,276	21.5	8,275	9.9	1,276	1.8
營建工程	884	1.0	14,146	16.9	2,089	2.9
交通工具	164	0.2	725	0.9	5,360	7.4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	256	0.3	1,528	1.8	188	0.3
軍事機關所屬單位	3	0.0	40	0.1	13	0.0
其他	18,195	21.4	18,516	22.1	11,124	15.4

(三) 按地區分

1. 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陳情數占比近 6 成：觀察各縣市於 105 年陳情件數，以臺北市 5 萬 3,826 件（占 20.6%）、新北市 5 萬 2,442 件（20.0%）以及臺中市 4 萬 1,278 件（15.8%）三者為最高，合占 56.4%。
2. 嘉義市每萬人陳情數居首：若以平均每萬人陳情數觀察，105 年全國平均陳情數為 110 件，其中嘉義市 202 件最高，臺北市 199 件次之，六都中桃園市僅 48 件，排名第 20，其中嘉義市案件量較高，可能與該市較積極推廣本陳情服務平台有關（圖 2）。

圖 2 105 年公害陳情數及每萬人陳情數按地區分



3. 陳情案之污染類別具地域區隔：觀察 105 年各縣市主要污染類別案件比重，六都中雙北皆以噪音居首（占 43.6%及 42.1%），其餘 4 都以及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2 縣市則皆以異味為首，占比約 3 至 5 成，而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7 縣市之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占比達 4 至 6 成，顯示各縣市污染類別陳情具地域性；若按 105 年被陳情對象分，除彰化縣以工業（42.7%）居首外，其餘縣市普遍以一般居民為主（表 2）。

表 2 105 年主要污染類別及被陳情對象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主要污染類別占比 (%)			主要被陳情對象占比 (%)			
	異味	噪音	廢棄物及環境衛生	一般居民	商業	工業	其他
總計	32.5	32.0	27.7	36.6	19.0	12.6	20.5
新北市	29.5	43.6	20.7	31.0	20.3	8.5	29.9
臺北市	15.6	42.1	38.7	42.6	24.3	0.9	13.9
桃園市	48.0	24.9	10.2	30.8	11.5	25.6	24.1
臺中市	33.6	33.2	24.9	35.8	20.7	16.4	17.5
臺南市	38.7	22.9	28.4	33.3	18.6	19.1	21.1
高雄市	43.4	31.5	17.4	26.3	23.7	12.0	24.7
宜蘭縣	37.7	22.4	28.6	41.3	17.4	16.8	10.8
新竹縣	52.2	13.5	25.0	34.4	15.2	27.7	15.2
苗栗縣	42.0	13.5	33.9	33.8	11.6	16.6	28.1
彰化縣	50.1	15.2	22.1	25.3	7.7	42.7	20.2
南投縣	55.6	25.8	11.7	55.9	7.2	27.5	6.7
雲林縣	44.5	10.4	31.9	41.7	9.5	23.4	21.5
嘉義縣	49.7	8.2	31.1	43.9	7.1	23.6	20.8
屏東縣	45.5	14.6	26.0	62.0	9.1	11.0	16.2
臺東縣	34.5	14.9	40.1	31.4	15.3	5.0	37.5
花蓮縣	15.9	12.4	63.6	50.6	17.9	4.8	12.6
澎湖縣	13.6	16.0	60.4	86.5	4.6	0.6	3.6
基隆市	22.0	17.4	52.1	73.7	12.2	1.5	7.0
新竹市	28.1	24.5	42.6	44.1	18.5	6.4	13.9
嘉義市	18.7	16.6	59.8	35.0	14.3	5.3	28.1
金門縣	26.2	10.7	41.7	33.6	15.8	2.7	16.4
連江縣	0.0	0.0	0.0	0.0	0.0	0.0	100.0

說明：連江縣僅 1 件屬空氣污染類別陳情案。

二、長期時間序列變化

(一) 近 10 年陳情件數平均年增 7.1%，105 年年減 5.7%：近 10 年（96 年至 105 年）陳情件數平均年增率 7.1%，雖 105 年陳情件數 26 萬 1,656 件，較 104 年 27 萬 7,393

件，減少 5.7%，為 90 年以來首度減少，惟 106 年 1—4 月較上年同期復增 15.9%；若按污染類別分，以異味及噪音為主且增幅較大，近 10 年平均年增分別為 10.7% 及 7.8%；在被陳情對象中，以一般居民及商業為主且增幅較大，平均年增分別為 9.5% 及 7.2%（圖 3、表 3）。

圖 3 近 10 年公害陳情件數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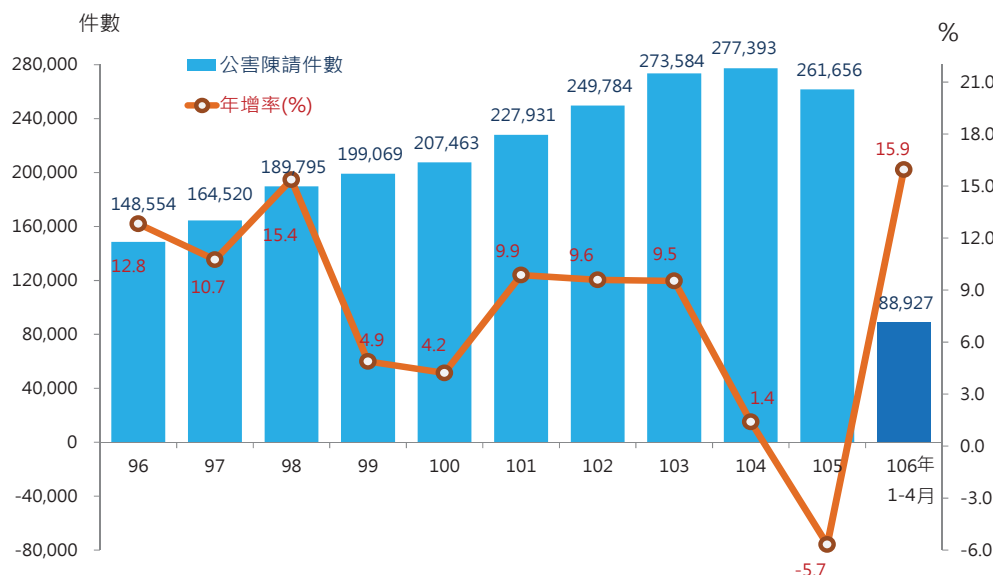


表 3 近 10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按污染類別及被陳情對象分

	96 年		105 年		96 年至 105 年平 均年增率 (%)
	(件)	結構比 (%)	(件)	結構比 (%)	
總計	148,554	100.0	261,656	100.0	7.1
按污染類別分					
空氣污染	9,963	6.7	10,311	3.9	1.3
異味	39,178	26.4	84,949	32.5	10.7
噪音	44,879	30.2	83,749	32.0	7.8
水污染	7,860	5.3	8,499	3.2	1.1
廢棄物及環境衛生	45,355	30.5	72,427	27.7	5.3
其他	1,319	0.9	1,721	0.7	4.6
按被陳情對象分					
一般居民	43,095	29.0	95,840	36.6	9.5
商業	31,983	21.5	49,685	19.0	7.2
工業	28,375	19.1	32,992	12.6	2.5
營建工程	15,147	10.2	20,064	7.7	4.2
交通工具	5,311	3.6	7,296	2.8	3.4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	1,445	1.0	2,123	0.8	5.2
軍事機關所屬單位	143	0.1	65	0.0	-3.5
其他	23,055	15.5	53,591	20.5	9.0

說明：10 年（96 年至 105 年）平均年增率係以幾何平均計算。

(二) 觀察各污染類別案件量各月變化，其中異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陳情案件數皆於每年 1、2 月最低，且分別於 8-11 月及 7-8 月夏季最高，出現高峰行為包括如登革熱病例與環境衛生、冷氣機滴水、燃燒稻草等，此季節性循環現況，可供環保署進一步預擬防範對策（圖 4）。另其他污染類別則無明顯季節性因素（圖 5）。

圖 4 歷年異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類陳情件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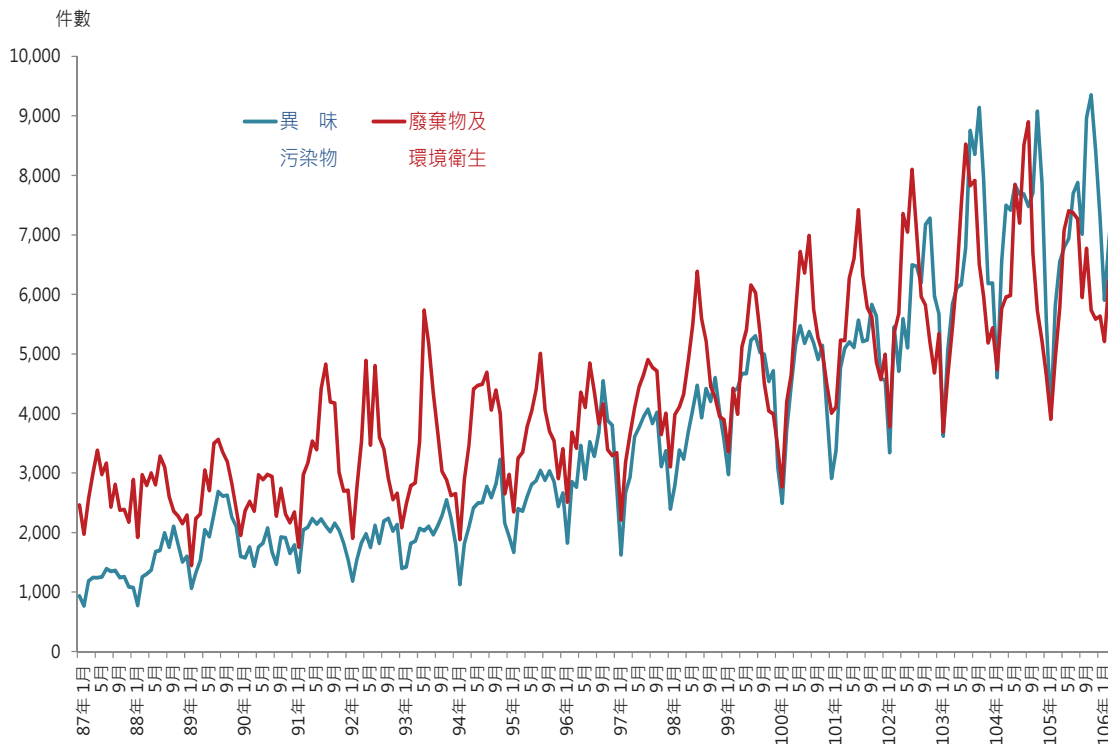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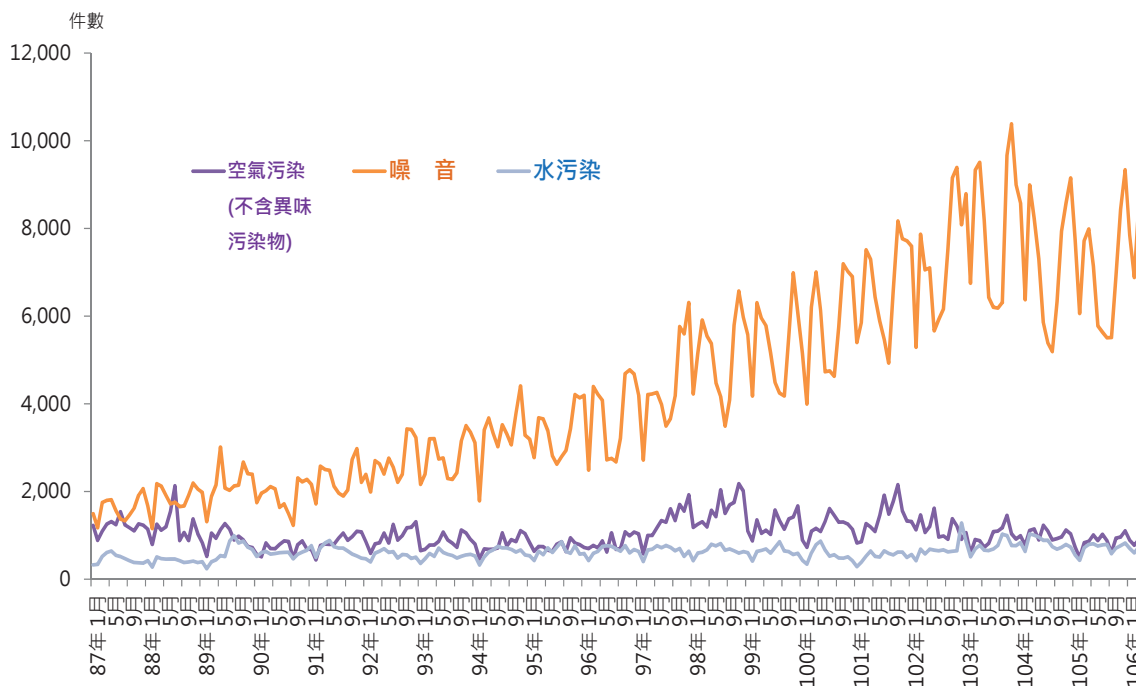


圖 5 歷年噪音、空氣及水污染類陳情件數變動



參、結論與建議

- 一、長期以來公害陳情件數呈成長趨勢，民眾多關注與生活密不可分的有感環保議題，各公害陳情類別中以燃燒行為（如燃燒稻草、紙錢與香燭以及垃圾）、油煙（如燒烤店、餐廳）等產生之異味居冠，噪音次之、廢棄物及環境衛生再其次；被陳情對象主要則以一般居民及商業增幅較大。
- 二、就結構面言，陳情案之污染類別具地域性差異，經由污染類別、被陳情對象及地區別陳情案之交叉分析，可瞭解公害陳情行為分布，除共通性行為外，都市地區的噪音、工業地區的異味以及無焚化爐的東部及離島之廢棄物及環境衛生處理尤為凸顯。
- 三、從時間序列資料趨勢觀察，其中異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陳情案件數呈現季節性循環，針對出現高峰的行為現況，可供環保署進一步預擬防範對策。
- 四、就執行面言，業務單位利用公害陳情系統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技術，已建置公害陳情污染空間與時間熱區，本統計分析可協助環保署業管單位及地方環保局掌握數據變化，作為業務改善之參考及預警機制之基礎。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經貿概況

吳敏君、曾仁人

經濟部統計處視察、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全球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趨勢，尋求我國新階段經濟發展之方向及動能，並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角色，幾經籌謀而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新南向 18 國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為人口（約 23 億人）占全球逾 3 成，GDP 占 16.2% 之廣大經濟區域。我國於 105 年 8 月啟動新南向政策，針對前述 18 國，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提升經貿夥伴關係。本文將以出口、旅行、投資、金融等主要指標，分析今年以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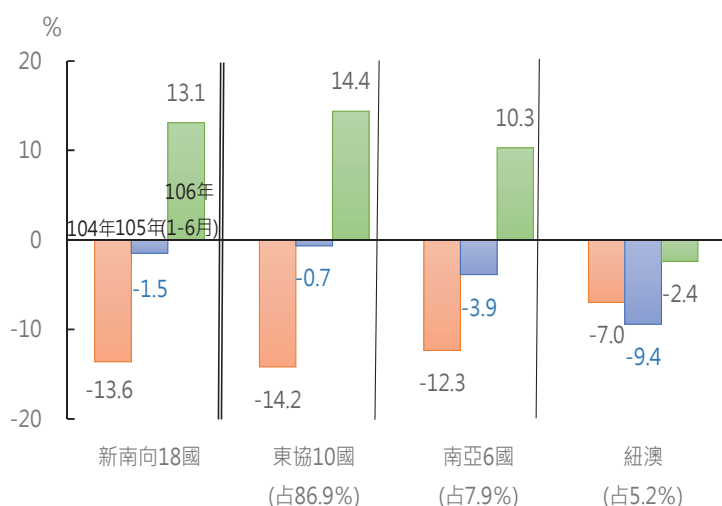
貳、經貿統計

一、商品出口

依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今（106）年上半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 278 億美元（占新南向 18 國 86.9%），較去年同期增 14.4%（圖 1）；對南亞 6 國出口 25 億美元（占 7.9%），亦增 10.3%；對紐澳出口 17 億美元（占 5.2%）則減 2.4%。併計後，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 320 億美元，年增 13.1%，高於整體出口增幅 12.5%，占我國整體出口比重 21.6%，亦較去年同期提高 0.1 個百分點。

就國別觀察（表 1），以新加坡占比逾 1/4 最高，年增 8.2%；越南占 15.3% 次之，亦增 5.1%；併計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前五大國家合占 8 成。其中，對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泰國均以電子零組件為主要出口貨品，對越南及菲律賓則分別為紡織品及石油煉製品。

圖 1 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年增率（按美元計價）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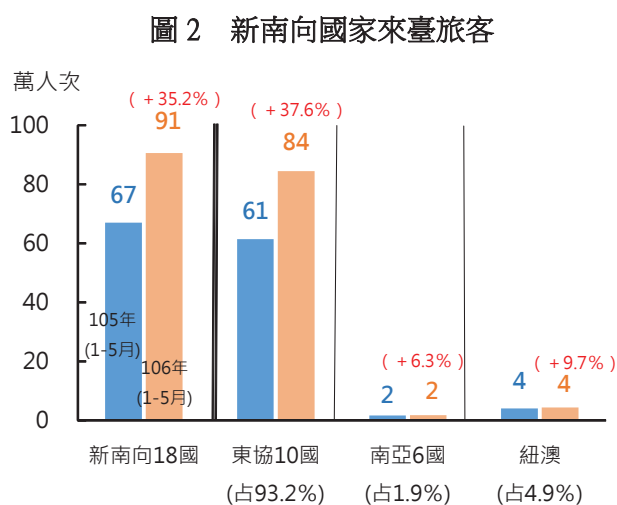
表 1 我國對新南向主要國家出口概況

106 年上半年			
國家別	占比 (%)	年增率 (%)	主要出口貨品
新加坡	26.0	8.2	電子零組件 (占 74.5%)
越南	15.3	5.1	紡織品 (占 21.9%)
菲律賓	14.8	22.0	石油煉製品 (占 45.2%)
馬來西亞	14.9	31.6	電子零組件 (占 53.5%)
泰國	9.8	16.3	電子零組件 (占 25.1%)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來臺旅客

觀光局及外交部為開拓多元旅遊市場，擴大外人來臺觀光客源，積極推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簽證便捷措施。依觀光局統計，今年 1-5 月全體訪臺旅客共計 42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減 7.1%，惟新南向 18 國來臺 91 萬人次（圖 2），大增 35.2%，占全體來臺旅客 21.1%（較去年同期增 6.6 個百分點），其中東協 10 國來臺 84 萬人次，年增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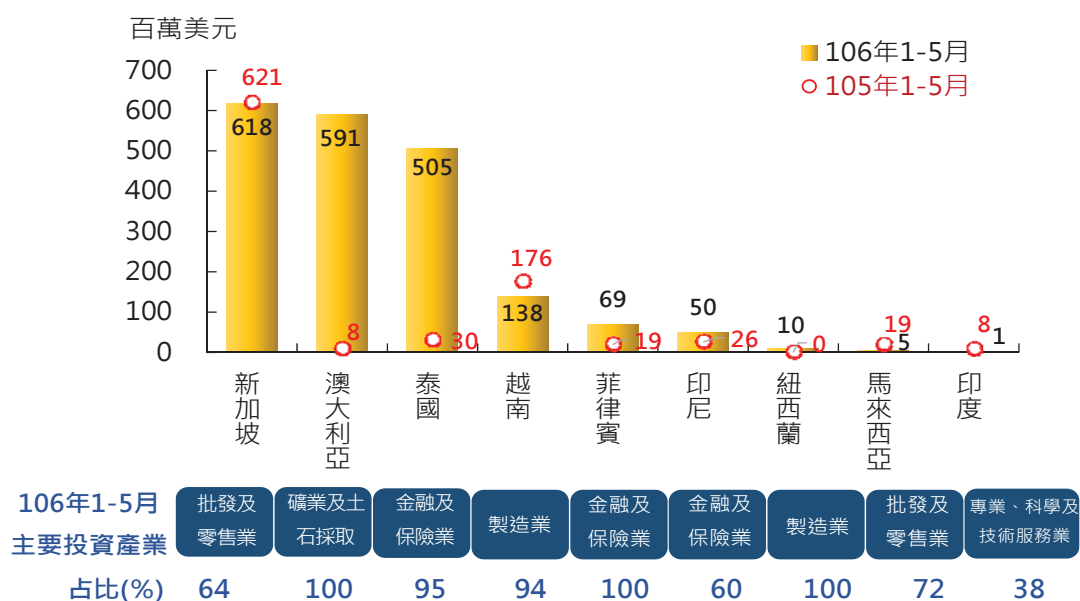
就旅客國別觀察，今年 1-5 月以馬來西亞 21 萬人次最多，增 14.7%；新加坡 16 萬人次居次，增 9.3%；越南與泰國分別為 14 及 13 萬人次，年增 1.1 及 0.9 倍，加計菲律賓（12 萬人次），前 5 大國家來臺旅客共計 76 萬人次，占所有新南向國家之 84.3%。其餘國家以柬埔寨成長 2.1 倍，增幅最高。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三、對外投資

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今年 1-5 月我國對新南向主要國家投資 19.9 億美元，為去年同期之 2.2 倍，占整體對外投資總額 40.5%，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8.6 個百分點。其中，以新加坡 6.2 億美元最高（圖 3），主要投資在批發及零售業（占 64%）；其次為澳大利亞（5.9 億美元）、泰國（5.1 億美元）及越南（1.4 億美元），投資標的則分別集中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金融及保險業與製造業（主要為金屬、塑膠及紙製品製造）。

圖 3 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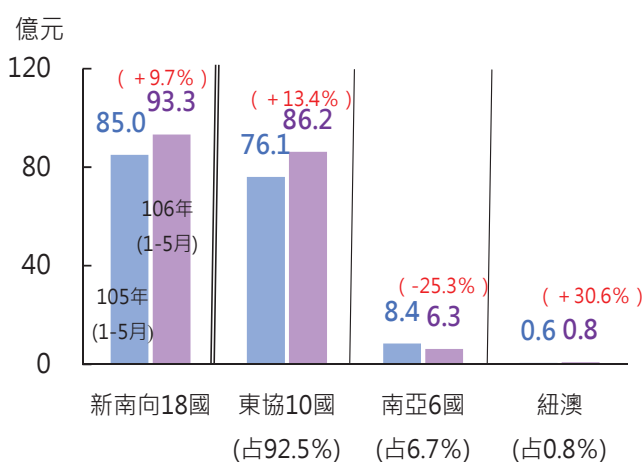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四、金融

為協助企業取得在新南向國家發展所需資金及金融服務，金管會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放寬輸出入銀行對該區貸款額度。依輸出入銀行統計，今年 1-5 月我國對新南向市場核准授信¹ 93.3 億元（圖 4），較去年同期增 8.2 億元或 9.7%，其中東協 10 國 86.2 億元，年增 13.4%；個別國家部分，印尼 26 億元，成長 1 倍，越南、菲律賓、孟加拉及澳大利亞亦呈兩位數增長，對國內廠商拓展當地經貿有所助益。

另金管會亦協助本國銀行於該區增設據點，就近為臺商提供金融服務；今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設立分支機構² 202 家（表 2），占本國銀行在全球設立分支機構總數之 42%，其中以越南 55 家最多，柬埔寨 45 家次之，菲律賓 33 家居第 3；若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國銀行在海外增設之分支機構共 26 家，新南向國家即增加 14 家，占逾半數，其中以柬埔寨增加 9 家最多，菲律賓亦增 2 家。

圖 4 對新南向核准授信金額（按新臺幣計價）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

說明：圖中括號為今年 1-5 月年增率。

表 2 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分支機構數

單位：家

	105年 3月底	106年 3月底	較去年同期 增加數
合計	188	202	14
越南	55	55	0
柬埔寨	36	45	9
菲律賓	31	33	2
印尼	14	14	0
新加坡	11	12	1
緬甸	11	12	1
泰國	10	10	0
澳大利亞	9	10	1
馬來西亞	5	5	0
印度	4	4	0
寮國	2	2	0

資料來源：金管會。

參、結語

新南向國家多數正處於經濟起飛或快速成長階段，若國內企業能善用政府與新南向國家擴展經貿合作機會，積極掌握其發展帶來之商機，可望延續今年以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良好經貿表現，為國內經濟挹注嶄新成長動能。

¹核准授信含出口貸款及保證、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以及轉融資。

²分支機構包含分行、代表人辦事處及其他分支機構。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Symposium
CSA-KSS-JSS Special Invited Sessions

2017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台、日、韓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徵求論文 Call For Papers

徵文主題：

- 應用機率、機率理論、隨機過程、財務金融、時間序列、計量經濟、抽樣調查、品質管制、社會統計、教育統計、貝氏統計、空間統計、工業統計、資料探勘、實驗設計、數理統計、統計計算、應用統計、生物統計、統計機器學習、高維度資料分析、巨量資料分析、相關資料之模型選取方法、非參數統計及其相關領域之研究

一律採線上報名 摘要上傳/報名截止日期：2017/10/20

研討會時間：2017/12/08（五）

研討會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資訊大樓）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中國主計協進社、中國統計學社。

協辦單位：科技部自然司數學研究推動中心、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

連絡單位：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連絡電話：(03) 350-7001#3251 林怡君 秘書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BcdwLrwtB1PCsfS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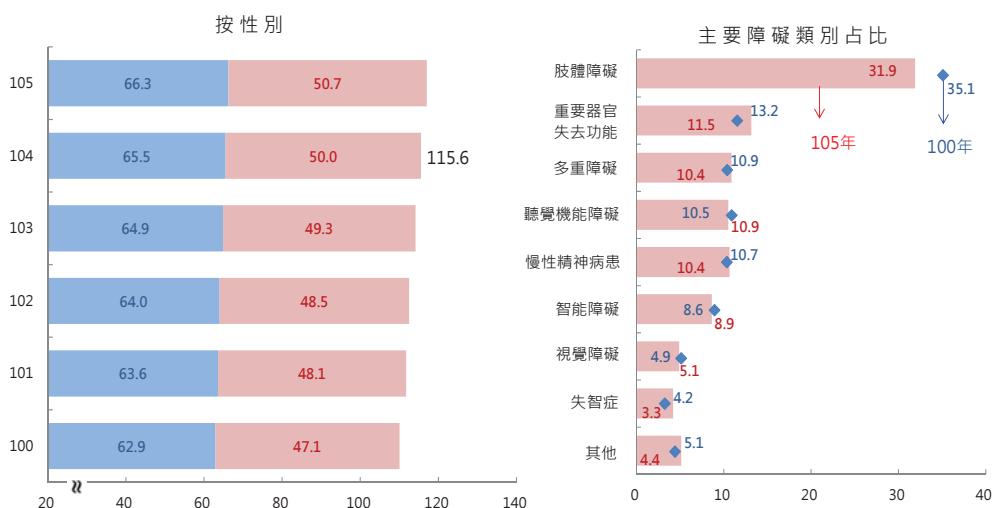
我國身心障礙者近況

歐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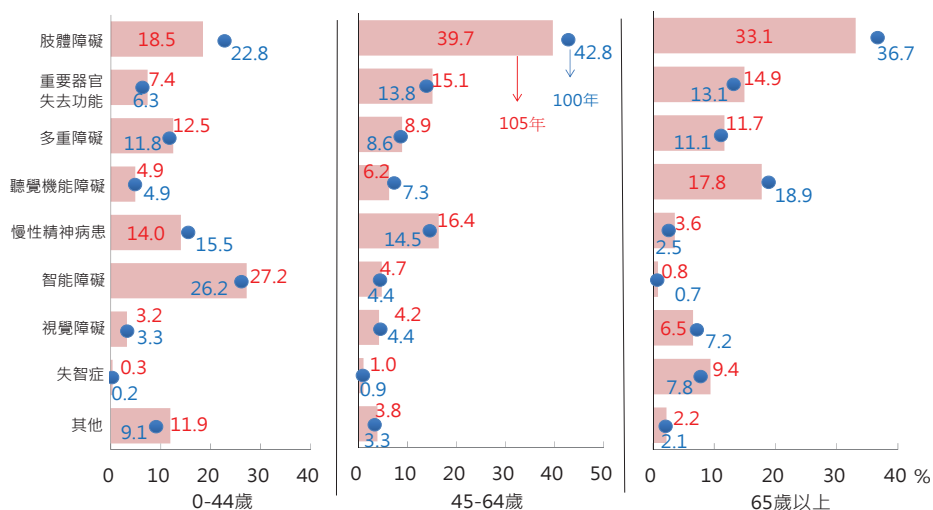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一、為周延身心障礙者分類，並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通用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接軌，我國於 96 年修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將身心障礙者之分類由 16 類改為依 ICF 定義之 8 類，並自 101 年 7 月全面實施新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117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5.0%，較 100 年底增加 7 萬人或 6.3%；按性別觀察，男性 66.3 萬人，高出女性 15.5 萬人，惟女性近 5 年增幅 7.7%，較男性多 2.3 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居多，105 年占 40.1%，近 5 年增 3.1 個百分點，另 0—44 歲及 45—64 歲分別占 24.3%及 35.7%，其中未滿 18 歲青少年則占 4.8%。

身心障礙人數



主要障礙類別占比—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其他含平衡機能、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顏面損傷、植物人、自閉症、頑性（難治型）癲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

- 二、按障礙類別觀察，105 年底身心障礙者以肢體障礙 37.3 萬人（占 31.9%）居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占 13.2%居次；近 5 年以肢體障礙減 3.2 個百分點較大，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失智症則增 1.6 及 0.9 個百分點。觀察各年齡之障礙類別中，0—44 歲者以智能障礙占 27.2%最多，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則均以肢體障礙居多；與 5 年前相較，各年齡肢體障礙均大幅減少，主因新制採 ICF 鑑定工具，鑑定趨嚴所致，另 45—64 歲者以慢性精神病患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分別增 1.9 及 1.3 個百分點較大，65 歲以上高齡者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失智症各增 1.8 及 1.6 個百分點較大。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政府提供多項社福補助。受惠於 100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新制上路，放寬低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加以 101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調增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約 500—1200 元，致 105 年較 100 年生活補助受益人次雖僅增 2.0%，補助金額卻跳增 26.8%；105 年托育養護補助 80.3 億元，較 100 年增 41.9%，主因 101 年修法增列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費用之補助，近 5 年受益人數增 32.9%所致。

主要身心障礙補助

單位：萬人；萬人次；億元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		生活輔具補助	
	萬人次	金額	萬人（期末數）	金額	萬人次	金額
100 年	413.3	168.1	3.3	56.6	7.6	7.2
105 年	421.4	213.1	4.3	80.3	8.6	7.8
增幅	2.0	26.8	32.9	41.9	13.2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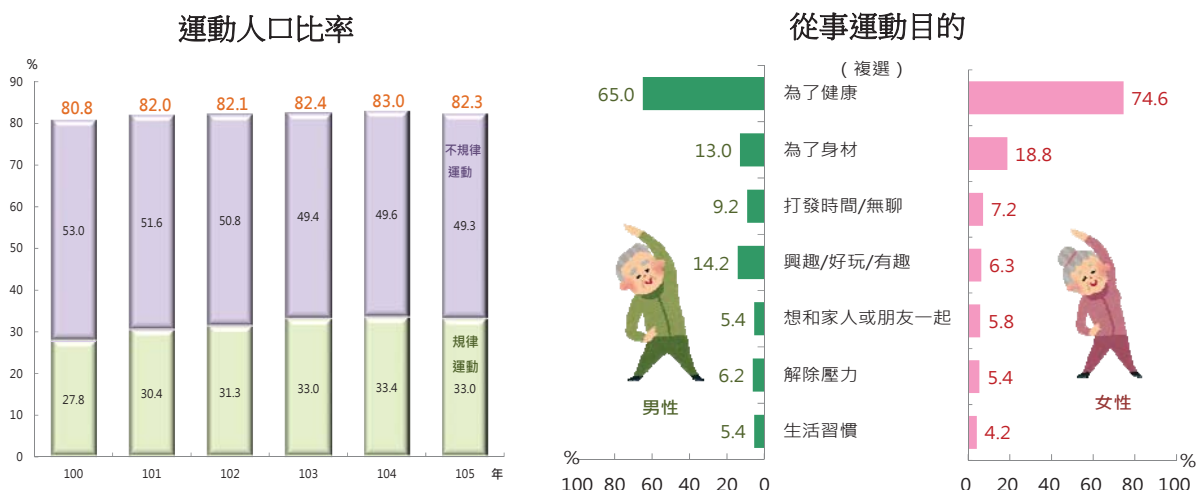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說明：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100 年以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2. 「托育養護」係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國人運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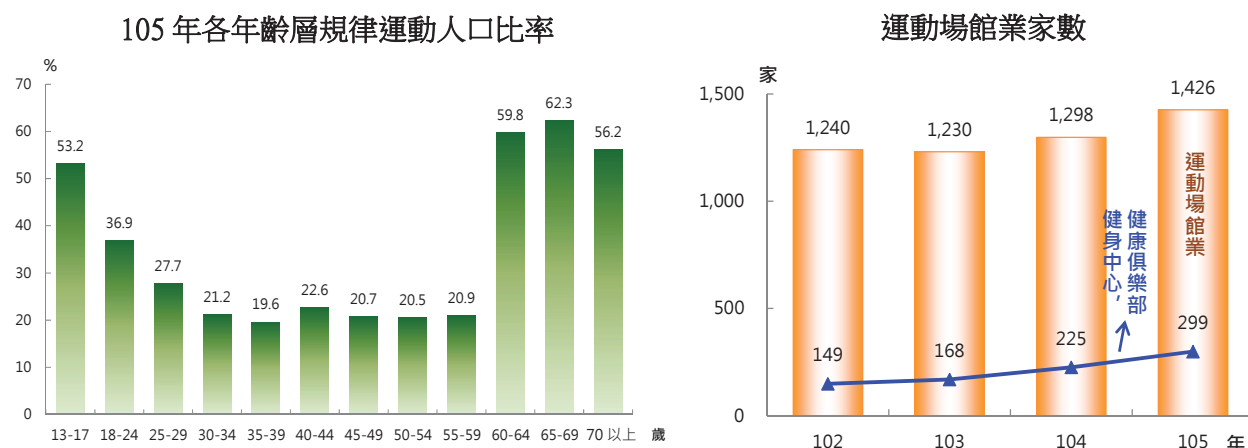
張鳳仁（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一、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抬頭，運動風氣盛行，近年運動參與率逐漸提高，依教育部體育署「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105 年 13 歲以上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率 82.3%，規律運動¹人口比率 33%，分別較 100 年增 1.5 個百分點及 5.2 個百分點，每週平均運動 3.7 次，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62 分鐘。至於運動目的，兩性皆以「為了健康」最高，均逾 6 成 5，其次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為了身材」（占 18.8%）及「興趣/好玩/有趣」（占 14.2%）。



二、觀察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大致呈 U 型分布，60 歲以上者較注重養生，約 5~6 成有規律運動習慣，25~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規律運動人口偏低，均不到 3 成。

三、隨國人逐漸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運動場所也逐年增加，依財政部統計，105 年運動場館業²之營利事業 1,426 家，較 102 年增 186 家 (+15%)，其中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家數成長迅速，105 年 299 家，較 102 年倍增。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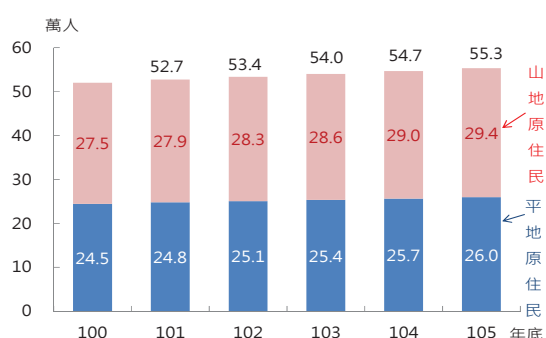
說明：1. 「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的情況。
2. 依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運動場館業係指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歸入本業。

我國原住民族人口與就業概況

林慧英（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 一、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數為 55.3 萬人，較 100 年底增加 3.3 萬人或 6.4%。按性別分，女性為 28.4 萬人（占 51.4%），高於男性 26.9 萬人，性比例為 94.6，且逐年降低。若依身分別分，山地原住民 29.4 萬人（占 53.1%），平地原住民 26 萬人，100 年以來均呈逐年遞增之趨勢。原住民 16 族當中，阿美族人口數最多，占 37.3%，排灣族、泰雅族合占 33.8%，分居二、三。
-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05 年原住民 15 歲以上勞動力為 25.8 萬人，較 100 年增加 2.7 萬人，由於原住民青年為分擔家計，較早進入職場就業，致各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均較全國整體為高，105 年勞動力參與率達 60.9%，創近年新高。

原住民人數－按身分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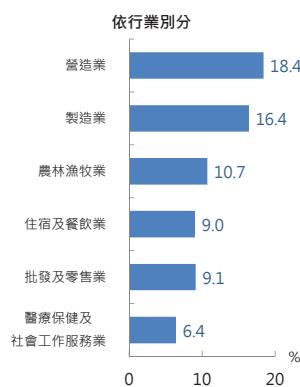
年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	
	原住民	全國整體	原住民	全國整體
100	59.8	58.2	5.32	4.39
101	60.4	58.4	4.86	4.24
102	59.1	58.4	4.88	4.18
103	59.8	58.5	4.08	3.96
104	59.4	58.7	4.13	3.78
105	60.9	58.8	3.95	3.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105 年原住民總就業人口數 24.8 萬人，較 100 年增加 2.9 萬人或增 13.1%；失業率 3.95%，較全國略高 0.03 個百分點，惟差距已逐漸縮減。就原住民從事行業別分析，105 年以「營造業」占 18.4% 最多，「製造業」16.4% 次之，「農林漁牧業」占比亦逾 1 成；從職業別觀察，以「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占 47.4%）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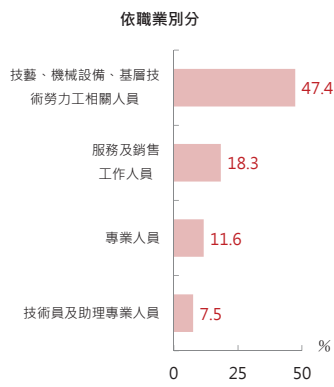
- 四、另就工作型態觀察，101 年為紓緩失業情勢，擴大辦理原住民短期就業措施，致非典型工作者占比達 28.8%，隨後回降至 2 成左右，惟 105 年 23.8%，仍較全國整體比率高出 16.8 個百分點，其中部分工時占比 15.1%，則較全國高出 11.4 個百分點。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非典型工作者占比



年	原住民		全國整體	
	部分工時	全職	部分工時	全職
100	17.0	-	6.5	3.5
101	28.8	-	6.8	3.6
102	19.1	-	6.9	3.7
103	19.3	13.3	6.9	3.6
104	19.3	14.5	7.0	3.6
105	23.8	15.1	7.0	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原住民部分工時資料自 103 年起發布。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濤 張志強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 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